

资金潜伏“脱星摘帽” ST股炒作逻辑生变

■ 吴瞬

临近年末,ST个股面临业绩“大考”,多家公司为保住上市资格殚精竭虑。业绩转正的ST公司有望摘帽,在市场上往往会引发一波交易机会,有专业人士正盯着这一块“肥肉”。

对不少热衷于概念炒作的小私募而言,年末潜伏“脱星摘帽”概念股已成为其一大制胜法宝。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在今年市场风格频频变化情况下,炒作概念股难言乐观,尤其是在监管从严背景下,ST股“摘星脱帽”的炒作逻辑正发生变化。

小型私募潜伏ST股

“对ST板块,几乎每到年末和年初都会有一波像样的机会。ST板块公司自身质地都比较差,最大魅力是预摘帽股票涨得猛。”深圳一小型私募人士告诉记者,今年他仍是依照往年经验,布局几只业绩有望转好的ST股。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目前已有25家ST个股披露2017年报预告,其中顺利实现扭亏的达10家,另外还有数家公司虽然表示年度利润仍不确定,但从其前三季度净利润看,全年实现盈利并非难题。这一数据也意味着,在目前的77家ST个股中,明年有多家ST股可能会实现“摘星脱帽”,这对部分提前潜伏ST股的资金而言显然是利好。

被实施ST的股票往往存在较为严重的财务问题或其他异常状况,存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投资者在交易时往往避开此类股票。但是,当上市公司上述异常状况消除后,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可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ST股票“摘帽”是利好,诸多资金均试图潜伏其中挖掘超额收益。



近年来,高风险ST股票一直受投资者追捧,这类公司一旦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是巨大的。从历史数据看,2016年第四季度,ST概念板块涨幅达10.1%,大幅跑赢大盘指数。

安信证券报告表示,这些被冠上公司业绩差标签的个股如此受市场关注,可大致总结为“退市概率+摘帽预期”。从退市比例上看,2010年至2016年间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总数为239家,年均达30~40家,但是近几年真正退市的股票只有几家,有些年份没有出现股票退市现象。

多只ST个股“奋力”扭亏

分析人士认为,被冠上ST或*ST头衔的公司拥有较大动力改善其基本面窘迫现状从而顺利“摘星脱帽”,事件期内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好转,主营业务实现盈利。交易机会在于业绩改善向市场传递估值修复信号。二是重组组、借壳或资产注入改变经营业务以实现盈

利。这种“另起炉灶”的方法获得市场再次定价机会,一旦成功便涨幅明显。三是通过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手段为公司减负,保留干净的壳资源。在实现当期净利润扭亏的同时,短期稳定的现金流可能有助于未来主营业务发展。

在目前10家预告扭亏的ST个股中,除5家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可能为盈利外,剩余的5家扭亏原因各不相同。例如,*ST德力披露,公司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2139.785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补贴1777.97万元、纳税奖励2173.9万元,补助资金共计6091.65万元。

除政府补贴外,也有依靠“甩卖”资产实现扭亏的公司。例如,*ST三泰预计,今年净利润由2.6亿元到3.4亿元,但主要系转让给我来公司部分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子公司维度金融业绩增长及上年末转让亏损子公司三泰电子股权所致。

有部分公司依靠自身公司产业周期变化而实现大幅盈利。例如,*ST郑煤在三季报中表示,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

期有大幅上涨,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ST个股“奋力”扭亏,分析人士认为,这一方面会带来更多“脱星摘帽”机会,但仍需警惕纯粹性的“保壳”行为。

炒作逻辑遭遇强监管

从9月初至11月27日,ST概念板块跌幅超过11%,整个板块股价表现均十分惨淡。从11月初至今,在整个ST板块的77只个股中,仅有14只股价上升。

对今年ST板块的惨淡表现,深圳一奉行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人士表示:“这些ST个股就是垃圾股,投资他们本身就是一个较为畸形的行为。今年以来,市场风格发生太多变化,他们表现惨淡是很正常的,纯粹炒作概念那不叫投资。”

除市场风格的变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ST炒作逻辑中的“退市概率+摘帽预期”都在遭遇着巨大的“危机”,这对众多的ST个股而言可谓雪上加霜。

一方面是退市概率正在加大。证监会主席助理张慎峰此前表示,将持续改革股票发行、退市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优胜劣汰机制;积极引导各类投资者有序入市,大力发展战略投资者。

另一方面,监管层正在打击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行为,沪深交易所近期频频就相关事项问询上市公司,包括资产出售的交易动机、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监管。

东方财富证券报告表示,近期证监会层面已反复发声,强调要改革退市制度,此前还表示正在研究完善退市财务类指标。这彰显出证监会将铁腕执行退市机制的决心。预计ST板块将全面承压。

“问题信托”引投资者忧虑 个别信托经理仍称刚性兑付

■ 闫晶滢

近日,《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导意见》)下发,对资管产品明确提出“去刚性兑付”的要求。记者调查发现,《指导意见》在“问题信托”产品的投资人中间讨论热烈,不少投资人担忧并向受托机构询问项目是否能如期兑付。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目前多个受托机构并未公开宣称会对项目进行“刚性兑付”,仅表示“积极与融资方沟通”、“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利益”等,不过,也确有信托经理称“预计刚性兑付问题不大”。

业内人士认为,短期内《指导意见》还不会对信托产品兑付产生明显影响,在未来出台具体的执行细则之后,对“刚性兑付”的认定恐怕还是有具体讨论分析的空间。

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陈进表示,刚性兑付严重扭曲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打破刚性兑付是金融业的普遍共识,而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是打破刚性兑付,真正实现“买者尽责,买者自负”,回归资管业务本源的前提条件。做不到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也是无稽之谈。

资管新规引投资者聚焦兑付

日前,山西信托于2016年9月份发行成立的“山西信托-信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引发市场关注。

公开信息显示,该项目的产品期限为“24+12个月”,预期收益为8.5%~9%,实际募集规模为1.28亿元,项目按年付息,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在资金用途方面,推介材料显示,“资金用于补充山西广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用于批发网点布局和营销、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

而该项目出现问题的原因则是因为融资方山西广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现金流紧张而导致无法付息。另外,融资方整体公司业绩也出现了大幅下滑。山西信托回复记者称,公司对该信托计划高度重视,已采取增信、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促进借款企业尽快回笼资金;并表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委托人及受益人利益。

本来,这是一项普通的债务违约,不过,随着《指导意见》的下发,记者发现在包括“信达三号”在内的多只目前风险暴露的信托计划中,不少投资人对产品是否会“刚性兑付”,自己的投资收益是否仍能得到保障表现出更多的忧虑。

在尚处于征求意见期的《指导意见》中显示,“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的情况属于“刚性兑付”,并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举报。

“在此前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有明确表示,信托公司应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险管控、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处置等环节入手,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化加强尽职管理,做到勤勉尽责,降低合规、法律及操作风险。”某投资人表示,要实现“买者自负”,前提是“买者尽责”。

不过,针对投资者的询问,记者了解到,不同的受托公司的态度不同,多数公司并未明确表态“刚性兑付”,仅称“积极与融资方沟通”,“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利益等。”不过,也有信托公司给出了“刚性兑付”的态度。在某投资大连机床的信托项目中,某信托公司的业务人员则直接表示将对融资方陷入困境的信托项目进行“刚兑”。“项目预计进行刚兑,目前在处置质押资产中,预计问题不大。”该业务人员如是说。

期待执行细则

某信托观察人士表示,短期来看,《指导意见》不对兑付产生明显的影响。在具体手段上,虽然《指导意见》中明确了三类属于“刚性兑付”的情形,在未来出台具体的执行细则之后,对“刚性兑付”的认定恐怕还是有具体讨论分析的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不排除有信托公司继续进行刚兑。

但他同时指出,即使是在《指导意见》尚未落地的情况下,贸然承诺会对信托计划“刚兑”的行为也是不妥的。

事实上,在目前某论坛举行的资管新规征求意见会上,多家机构都认为打破刚兑是利好,但需要考虑投资者接受的问题。“刚兑需要有序打破,采取‘一刀切’的方式直接取消是不可行的,也存在实际操作上的困难。”某信托经理向记者表示,曾经刚性兑付是信托业赖以生存的支柱,这种情况但必须做出改变。在背离了“风险与收益相匹配,高收益蕴含高风险”的规律的情况下,“零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只能是“看起来很美”。

打新新规“上岗” 多环节约束升级

■ 一帆

12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修改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下称《细则》),相比原《细则》作出了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推荐责任、明确主承销商报送责任、完善自律处罚体系等三方面修改,违规处罚将更严格。

按照修改版《细则》,证券公司须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资者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内部规则和程序。其中,证券公司设定推荐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规模、投资经验、定价能力、信用记录、投资偏好、风险偏好。同时,修改版《细则》还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这一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参与网下打新的投资者资格,并从证券公司层面对参与者做出更详细的管理约束,有利于新股报价和申购环节的规范,提升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此外,修改版《细则》新增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这一规定有利于督促证券公司履行其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环节中的职责,实行有效监管,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发挥更好作用。

另外,中证协已于2014年起开始执行打新黑名单公示制度。其官网上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013个股票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而今年2月份、5月份分别发布的前两批网下打新黑名单,涉及配售对象分别为309个和514个。针对这一现行制度,修改版《细则》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提出的特定情形的,若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处罚。除免予处罚情形,一个自然年出现一次违规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6个月;一年出现两次(含)或两种(含)以上违规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2个月。在惩戒方面,修改版《细则》进一步细化和严格。

总体而言,修改版《细则》的发布和实施,从行业上看,将进一步完善自律处罚体系,强化证券公司的行为规范和监管,从事后处理环节看,对于违规打新的处罚更为合理和严格。这将有利于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净化市场投资氛围,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益于行业和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

信用卡迎来竞争新格局

■ 郭子源

当前,我国消费金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信用卡这一传统消费信贷渠道,正迎来日新月异的竞争格局——银行体系内部“个人消费信用贷款”竞争激烈,以蚂蚁花呗、京东白条为代表的外部“对手”也借线上消费场景、支付渠道等优势风头正劲。

这一竞争态势在今年的“双11”尤为突出,因此信用卡也变得“很拼”:比如,调高持卡人的临时信用额度,若持卡人在此期间产生实际消费,则将消费额按照一定比例折合成永久信用额度;再如,推出信用卡绑定第三方支付消费减免优惠,以增加其线上支付的应用频次等。

在金融助力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作为持卡人和消费者,该如何巧用手中的信用卡得实惠?

信用卡“很拼”

“银行信用卡临时提高额度,对我来说挺意外的。”回忆起今年“双11”的经历,北京市民周安瑶说,在她的印象中,银行信用卡颇为“高冷”,调高额度并非易事。

11月1日,她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的一条“额度翻倍”短信。具体是说,持卡人在11月8日前将信用卡绑定支付宝、微信、京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的话,随后任意消费一笔,即可将信用额度临时翻倍,额度2万元封顶。

“收到短信后,我又致电银行客服进行了确认,然后将我8000元额度的信用卡绑定了微信支付,在电商平台上买了几件厨房用具,共花费195元,我的‘双11’信用卡额度就翻倍上调成了16000元。”周安瑶说。

更让她意外的是,原以为只是临时促销的活动还动起了真格。根据银行政策,持卡人在11月8日至11月19日期间绑卡消费的总金额将变成永久提额,“比如我共绑卡消费5000元,那么我的信用卡额度将在原来8000元的基础上,永久提高至13000元,不会随着‘双11’的结束而改变”。

除了提高额度,银行信用卡为了加深对支付场景尤其是线上支付场景的渗透,还不乏推出直接优惠活动之举。以工行为例,持卡人将该行信用卡绑定微信支付、京东支付,可在部分电商、线下场景支付时获得相应的减免权益,如京东商城满10元减5元、满500元减50元等。

颇为“高冷”的银行信用卡为什么这么“拼”?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来自银行同业以及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后者相比,银行信用卡在支付场景上本就不具备优势,更何况蚂蚁花呗早已率先启动“双11”临时提额,并将提额的覆盖面扩大至80%的用户。

二是近期监管层严查个人消费信用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各家银行均已在一定程度上收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因此作为消费信贷的另一重要途径,信用卡成为银行发力的必然选择。



三是对于商业银行来说,零售业务向来具有利润稳定器的作用,而信用卡业务则是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能增加银行的中间收入,又有助于提高客户黏性,并形成稳定的还款现金流,所以这块“肥肉”不能轻易拱手相让,总得拼一拼。

巧用门道

在各家银行不断发力信用卡业务的背景下,作为持卡人、消费者的你我,该如何巧用手中的信用卡?

据业内人士介绍,持卡人可从善用免息期、多元化还款两方面着手。

“虽然互联网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以及部分民营银行均涉足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但其资金价格偏高,相比之下,信用卡‘免息还款期’仍具吸引力。”某国有大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人士说。

他表示,今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实施,放开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能超过60天、最低还款额不能低于10%的限制,由发卡行自主决定,“如果持卡人的资金借贷期限较短,完全可以通过信用卡实现零成本借款”。

相比之下,如果消费者从银行申请1万元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使用期限2个月,按目前年利率6.525%的水平计算,则需额外支付81.64元利息。

互联网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的借贷利率水平则更高,通常为日息万分之五,即年利率18%,即便在部分机构让利、借贷日息万分之四的情况下,1万元使用2个月也需要支付240元利息。

由此,持卡人可巧用信用卡账单日和还款日的时间差,最大程度延长零息借款的期限。例如,信用卡账单日为10月12日,该账单包含9月13日至10月12日期间的消费支出,还款日是11月5日,那么,如果持卡人将消费集中于9月13日,则可零息使用资金长达52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信用卡的还款方式也更加多元,分期还款不再是唯一选择。

记者发现,目前已有部分消费信贷机构尤其是互联网金融平台瞄准了“信用卡代偿”服务,如“还呗”“卡卡贷”“51信用卡管家”等。具体来看,如果持卡人暂时没有足够资金还款,需要进行信用卡分期,上述平台先把钱借给持卡人帮其还款给银行,再向持卡人收取一定利息,但这一利率水平低于银行信用卡分期利率,由此为持卡人节省利息费用。

例如,持卡人的信用卡账单为2万元,

若在银行做12期分期,共应付利息总额1975元,如果先在代偿平台上借2万元把钱还上,再分12期把这2万元还给平台,需支付的利息总额为1000元,可节省975元。

守护好用卡安全

尽管巧用门道多,但信用卡的盗刷风险仍备受关注,这也成为各家银行着力攻关的痛点之一。

据了解,根据账户存储介质的不同类型,银行卡可分为纯磁条卡、芯片磁条复合卡、单芯片卡,后两者的安全性较高,纯磁条卡的安全性最低。目前,大部分借记卡已实现“脱机迎‘芯’”,由磁条卡升级为芯片卡,但信用卡仍属于磁条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盗刷风险。

消费者应该如何防范盗刷风险?业内人士提醒,持卡人在办卡时,可重点选择推出了信用卡“交易开关”服务的商业银行,为自己的信用卡“上把锁”。

所谓“交易开关”服务,即持卡人可自主设定信用卡交易能否进行。以广发银行为例,该行已针对境内无卡交易、港澳台交易、境外交易、交易限额管理等推出了开关功能,持卡人可以自主设置交易开关。

工行也于近日推出了信用卡账户“安全锁”服务,持卡人可通过该行的手机银行,对信用卡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夜问时段等多个交易场景的账户安全进行个性化设置,防范盗刷风险。

工行信用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出的“安全锁”共5把,即“境外锁”、“地区锁”、“夜间锁”、“境外无卡支付锁”和“限额锁”。持卡人启用“境外锁”后,境外常用国家以外的地区就无法进行ATM取现、POS刷卡消费;启用“地区锁”后,境内常用地以外的区域则无法进行ATM取现、POS刷卡消费;启用“夜间锁”后,在境内地区北京时间23:00至次日5:00时间段内,无法进行ATM取现、POS刷卡消费;启用“境外无卡支付锁”后,则会暂停卡片的境外无卡交易功能;启用“限额锁”后,当消费金额大于卡片设置的POS刷卡消费限额时,交易会自动中断。

“持卡人可为其名下所有的信用卡,以及为他人开通的